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民政課

*聯絡人：李俊杰

*聯絡電話：06-2110711#109

*傳真：：06-2286993

*電子信箱：x733316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佃農: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(二)地主:土地所有權人。

(三)田:水田。

(四)旱:非灌溉地。

(五)其他:田、旱以外之土地。

(六)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四位數。

(七)增加原因計有：(1)新訂租約、(2)租約變更、(3)分(補)訂租約、(4)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(5)更正、(6)地目變更、(7)其他。

(八)減少原因計有：(1)佃農購買、(2)收回變更使用、(3)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(4)租約變更、(5)收回自耕、(6)終止(註銷)租約、(7)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(8)權屬變更、(9)更正、(10)地目變更、(11)其他。

*統計單位：戶、筆、件、公頃

*統計分類：橫項目按增減原因，縱項目按佃農、地主戶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訂約面積＝田地目面積＋旱地目面積＋其他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